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曹江梅

　　王平漢

　　王評忠

　　王平林

　　王素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復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係請求被告就被繼承人王慕義所遺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為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分割所有權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，被告應就系爭土地所為之所有權分割登記予以塗銷，而系爭土地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74,031元【計算式：77.33㎡×30,700元）＝2,374,031元】，高於原告對被告王平漢之債權本金107,582元，依上開說明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7,582元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係請

求分割系爭土地，並由被告按應繼分比例各5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，原告係本於代位權為請求，以被代位者即被告王平漢之應繼分比例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74,806元【計算式：2,374,031元×1/5＝474,80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2,388元【計算式：107,582元＋474,806元＝582,38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